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5-01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坐落于顺义区裕华路28号院17号楼的楼宇装修及其他园区项目资产更新维护等资金需求，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具体贷款内容如下：

(一)申请贷款额度：总额不超过1亿元；

(二)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

(三)贷款利率：不超过4.0%；

(四)贷款增信方式：

1.保证担保：本次抵押贷款如需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向空港开发提供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2.贷款抵押物：公司名下坐落于顺义区裕华路28号院17号楼的房产(京[2024]顺不动产权第0035645号)及土地(京[2024]顺不动产权第0034842号)。

上述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在项目贷款额度使用期间内，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适时向银行申请提款，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为准。

此议案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此议案获准通过。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存量贷款情况，公司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本次增加的授信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借款利率不超过5.0%(最终授信额度及借款利率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上述授信额需由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需要担保的授信额度不超过总授信额度15,000万元，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物业)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其财务状况及存量贷款情况，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后沙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上限为1,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不超过2.80%，具体授信额度及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上述贷款需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天地物业无需提供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

(四)《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提议于2025年4月7日下午14:00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一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将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报备文件

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25-015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并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郭超先生发来的《辞职报告》，郭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决定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郭超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郭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郭超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为2人，郭超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超先生的《辞职报告》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郭超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郭超先生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其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转，经公司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推荐屈洁(后附简历)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屈洁，女，1981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督查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屈洁女士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6日

至2025年4月7日

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6日15:00至2025年4月7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3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空港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4月6日15:00至2025年4月7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25/3/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 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5年4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210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张鹏楠；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5-01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郭超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屈洁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屈洁，女，1981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督查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屈洁女士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监事会同意推举屈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空港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290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034.80万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丁星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份额3,034.80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份额0份；弃权份额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潘晋先生、李莎莎女士、李波女士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选举潘晋先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份额3,034.80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份额0份；弃权份额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转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持有人会议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①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等事宜；

②锁定期届满后抛售股票进行变现；

③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办理持股计划收益和现金资产的分配；

④办理持有人持股转让的变更登记事宜。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份额3,034.80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份额0份；弃权份额0份。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及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员工为290人，最终认购份额为30,348,000份，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90,437,040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30,3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4%。

2025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63)中所持有的53,118,009股公司股票中30,348,000股已于2025年3月20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B887****7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3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63)中留存的股票数量为22,770,009股。至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更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2024年度公司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2,361.67
资产减值损失	4,433.50
合计	6,795.17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361.67万元。对合同资产及长期资产等，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本次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4,433.50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6,795.17万元，相应减少公司归母净利润6,653.36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5-005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可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陈可克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陈可克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可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可克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陈可克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

陈可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陈可克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肯定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1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5.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8.4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锂电隔膜”)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26,000万元，期限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2024—009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3月20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以下称“银行”)在沧州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孙公司沧州锂电隔膜在银行办理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00%	21.58%	200,500	202,500	226,000	23,5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成立日期：2016年2月17日

3、注册地址：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路北侧吉林大道西侧

4、法定代表人：王世有

5、与上市公司关系：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832.08	88,618.34
负债总额	21,327.12	18,330.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99	1,001.08
流动负债总额	13,473.75	10,903.56
净资产	77,504.96	70,288.3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项目	2024年1-9月(未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465.28	33,279.62
利润总额	7,514.67	6,921.60
净利润	7,346.43	6,426.10

经查询，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人(受信人)：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3、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2,000万元。

7、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审批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总资产70.33%，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7.6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50,400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49.29%，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8.40%。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4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将于2025年3月23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1、根据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合计76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2023年3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766.00万股已于2023年3月22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受让回购股份价格为5.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4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号)。

2、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153.20万元人民币(含税)。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3年3月24日)起算。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均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3年3月24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考核指标全部成就，本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于2024年3月24日解锁，解锁股数为306.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该批股票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号)。

4、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出售第一批解锁股票204.50万股，剩余561.50万股股票因此获得现金红利168.45万元人民币(含税)。

5、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45.96万元人民币(含税)。

6、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将于2025年3月23日届满，解锁日为2025年3月24日，解锁股数为22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229.80万股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锁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本持股计划以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为业绩考核年度，通过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确定各持有人最终所归属的本计划份额及比例。本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对应的2024年度公司业绩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的达成情况，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权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将根据《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市场情况等择机出售解锁的标的股票，并将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和延长

1、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持股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1)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1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合资公司”)间接持有的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间接持有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利盟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

2、本次交易尚需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还需取得相关外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批、备案或登记后方能实施，能否取得该等审批、备案或登记存在不确定性。

4、上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利盟国际有限公司暨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与交易对方Xerox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施乐”)、上市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卖方以现金方式向施乐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日，卖方、施乐及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将实现上市公司对所控股的利盟国际有限公司的整体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利盟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24-106)。

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25-003)、(2025-007)，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相关外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批、备案或登记。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